

處理漢奸案件條例 懲治漢奸條例

軍法審判審限規則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

懲治漢奸條例（舊頒）

漢奸自首條例

懲治貪污條例

懲治盜匪條例

陸海空軍審判法

戰時陸海空軍審判簡易規程

取締軍人賭博暫行辦法

禁烟禁毒治罪暫行條例

中華民國戰時軍律

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

特種刑事法規

郭衛校勘

增訂本

上海法學編譯社出版

會文堂新記書局發行

處理漢奸案件條例

國民政府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處理漢奸案件，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無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

第二條 對於左列漢奸應厲行檢舉：（一）曾任偽組織簡任職以上公務員或薦任職之機關首長者；（二）曾任偽組織特務工作者；（三）曾任前兩款以外之偽組織文武職公務員，憑藉敵偽勢力，侵害他人經告訴或告發者；（四）曾任敵人之軍事政治特務或其他機關工作者；（五）曾任偽組織所屬專科以上學校之校長或重要職務者；（六）曾任偽組織所屬金融或實業機關首長或重要職務者；（七）曾在偽組織管轄範圍內任報館，通訊社，雜誌社，書局，出版社社長，編輯，主筆，或經理，為敵偽宣傳者；（八）曾在偽組織管轄範圍內主持電影製片廠，廣播台，文化團體，為敵偽宣傳者；（九）曾任偽黨部，新民會，協和會，偽參議會，及類似機關參與重要工作者；（十）敵偽管轄範圍內之文化，金融，實業，自由職業，自治，或社會團體人員，憑藉敵偽勢力侵害他人，經告訴或告發者。

第三條 前條漢奸曾為協助抗戰工作或有力於人民之行為，證據確鑿者，得減輕其刑。

第四條 漢奸所得之財物，除屬於公有者應予追繳外，依其情形分別予以沒收或發還被害人。

前項財物之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或不能沒收時，追繳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但其財產價額不足應追繳之價額時，應酌留其家屬必需之生活費。

第五條 漢奸案件除被告原屬軍人，復任偽軍職，應受軍事審判者外，均依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之規定，由

高等法院或其分院審理之。

第六條 漢奸於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四以後自首者，不適用自首減免其刑之規定。

第七條 各地政軍機關，對於司法機關辦理漢奸案件，應切實協助。

第八條 高等法院或其分院審理漢奸案件，必要時，得派推事赴犯罪地就地審判。

第九條 關於漢奸案件，各級檢察官均應行使偵查職權，移送該管檢察官辦理。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A541 212 0012 1418B

懲治漢奸條例

三十四年十二月六日國民政府公布施行三十五年三月十三日修正第十五條
條文

第一條

懲治漢奸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無規定仍適用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中華民國戰時軍律刑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

通謀敵國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爲漢奸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一、圖謀反抗本國者

二、圖謀擾亂治安者

三、招募軍隊或其他軍用人工役夫者

四、供給販賣或爲購辦運輸軍用品或製造軍械彈藥之原料者

五、供給販賣或購辦運輸谷米麥麵雜糧或其他可充食糧之物品者

六、供給金錢資產者

七、洩漏傳遞偵察或盜竊有關軍事政治之消息文書圖畫或物品者

八、充任嚮導或其他有關軍事職務者

九、阻礙公務員執行職務者

十、擾亂金融者

十一、破壞交通通訊或軍事上之工事或封鎖者

十二、於飲水食品中投放毒物者

十三、煽惑軍人公務員或人民逃叛通敵者

十四、爲前款之人犯所煽惑而從事煽惑者

犯前項各款之罪情節輕微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曾在僞組織或其所屬之機關團體服務憑藉敵僞勢力爲有利於敵僞或不利於本國或人民之行爲而爲前條第二款以下各款所未列舉者概依前條第一款處斷

第四條

第三條

第五條
第六條
第七條
第八條

預備或陰謀犯第二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明知爲漢奸而藏匿不報或有包庇或縱容之行爲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故意陷害誣告他人犯本條例之罪者依刑法規定從重處斷

犯第二條第一項之罪者沒收其財產之全部

前項罪犯未獲案前經國民政府通緝而罪證確實者得單獨宣告沒收其財產之全部

第一項未獲案之罪犯雖未經國民政府通緝而罪證確實者得由有權偵訊之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准先查封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如係軍人報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准之

前項財產查封後應即報請國民政府通緝

依前條沒收或查封財產之全部時應酌留家屬必需之生活費

依第八條第三款查封財產得委託該管地方行政機關執行之執行查封之機關應即造具財產目

錄分別呈報行政院或中央最高軍事機關

依本條例沒收或查封之財產應由執行機關公告之

明知爲漢奸收受沒收或查封之財產而隱匿收買寄藏或冒名代管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或科或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依本條例判決之案件被告如係軍人應於宣判後三日內繕具判決正本並令被告提出聲辯書連

同卷證呈送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定但有緊急處置必要者得叙明犯罪事實適用法條及必須緊急處置理由電請核示

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對於前項呈核之案件得行提審派員蒞審或移轉管轄

漢奸案件應迅速審判並公開之

曾在偽組織或其所屬機關團體擔任職務未依本條例判罪者仍應於一定年限內不得爲公職候

選人或任用爲公務員其詳細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如係律師并應於一定年限內禁止

其執行職務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軍法審判審限規則

民國二十八年七月四日軍事委員會辦制臨九二號公佈二十八年七月十六日施行

第一條 軍法審判之審限除法令定有特別程序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適用會審程序之軍法審判審限如左

一 檢證處分期限三日

二 審問期限十日

三 簡易軍法會審期限五日

四 普通軍法會審期限十五日

五 高等軍法會審期限二十日

六 簡易軍法會審案件之再議復議期限三日

七 普通及高等軍法會審案件之再議復議期限十日

八 軍法官呈訴復審具理由書期限三日

九 軍法官對於呈訴復審附加意見書期限七日

前項第一至第七款規定之期限於復審案件適用之其他軍法審判審限四十日發還復審審限二十日

軍法審判案件如經該管長官認有迅速審結必要特定審限者不適用前條之規定
繁難或牽連案件不能依限終結者得呈請該管長官核准限展一次

第五條 第二條第一項期限之日起算日如左

一 檢證處分期限自奉交發覺自首或接收告訴告發之翌日起算

二 審問期限自被告到案之翌日起

三 會審期限自奉命組織會審之翌日起



~~260624~~

第六條
再議復議期限自奉到命令之翌日起

五 軍法官呈訴復審具理由書期限自知有復審原因之翌日起
六 軍法官對於呈訴復審附加意見書期限自接到呈訴復審文件之翌日起
前項第二款之期限對於缺席審判案件自發覺被告人逃走或逾送達傳票所定審期之翌日起算
第一條第三項之期限自獲犯或接收人卷或奉令發還復審之翌日起算

案件應於期限屆滿前終結之其終結日如左

- 一 檢證處分以繕具調查書呈送長官或送移送其他機關部隊之日爲終結日
- 二 審問以委派會審職員令文或不付會審裁決之稿件呈送長官之日爲終結日
- 三 會審及再議復議以判決或復文之稿件呈送長官之日爲終結日
- 四 軍法官呈訴復審具理由書或對於呈訴復審附加意見書以其書類呈送長官之日爲終結日
- 五 其他軍法審判以案件呈核之日爲終結日

左列時間應扣除之

- 一 依例休息之時間
- 二 向直轄或駐在之地方行政管區以外調查證據提取共犯拘傳被告證人或應就被告所在地
請派會審職員文稿呈送長官至派定之時間
- 三 嘱託其他機關部隊訊問人證提取文件諮詢意見或爲其他事項至覆到之時間
請派會審職員文稿呈送長官至派定之時間
- 四 更易會審職員至接替者接奉命令之時間
- 五 當事人請求變更日期經准延展之時間
- 六 被告心神喪失或疾病或其他原因應停止審判之時間
- 七 天災事變或法令所許之其他事實致各該程序暫停進行之時間

前項第三款之囑託事件得定明答復期限受囑託者應依限答復之其無故不依限答復者得加促催或另囑其他機關部隊辦理並呈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辦受囑託者如因執行困難不能如限答復時應聲敘理由申請展期

第八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期限另行起算

- 一 發覺本罪外尚有他罪應再調查證據或爲其他之處分者自發覺之翌日起算
- 二 繼獲共犯應再調查證據或爲其他之處分者自共犯到案之翌日起算
- 三 指定或移轉管轄者自接收案件之翌日起算
- 四 更易主辦人員時自接替者接收案卷之翌日起算

第九條

主辦軍法審判之人員應於案件終結後依照審限表按類註明起訖日數其有另行起算或扣除時間及呈請展限者亦同軍法審判審限表另定之

第十條

主辦軍法審判及各級會審人員有違背本規則之規定者由該管長官呈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或該管最高級長官核辦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民國二十八年七月十六日施行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

民國二十六年九月四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原公布日期二十年一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以危害民國爲目的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

- 一 私通敵國圖謀擾亂治安者
- 二 勾結叛徒圖謀擾亂治安者
- 三 爲敵國或叛徒購辦或運輸軍用品者
- 四 以政治上或軍事上之祕密洩漏或傳遞於敵國或叛徒者
- 五 破壞交通或軍事場所者

六 煽惑軍人不守紀律放棄職務或與敵國或叛徒勾結者

七 煽惑他人私通敵國或與叛徒勾結或擾亂治安者

八 造謠惑衆搖動軍心或擾亂治安者

九 以文字圖畫或演說為利於敵國或叛徒之宣傳者

十 受人煽惑犯前項之罪而自首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犯前項之罪而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十一條 明知其私通敵國或為叛徒而窩藏不報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十二條 於對外戰爭時傳播不實之消息足以擾亂治安或搖動人心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十三條 於對外戰爭時雖非以危害民國為目的而以文字圖畫或演說為足以有利於敵國之宣傳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四條 於對外戰爭時傳播不實之消息足以擾亂治安或搖動人心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十五條 犯本法所定各罪者由該區域最高軍事機關審判之

第十六條 依本法判處各罪應由該區域最高軍事機關附具案由報經該管上級軍事機關核准後方得執行

第十七條 軍警機關逮捕本法所指犯罪行為之嫌疑犯時應立即通知有關之主管機關

第十八條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刑法之規定

第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懲治漢奸條例 民國二十七年八月十五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第二條 漢奸案件依本條例處斷

第一條 通謀敵國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為漢奸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圖謀反抗本國者

圖謀擾亂治安者

一 招募軍隊或其他軍用人工役夫者

二 供給販賣或爲購辦運輸軍用品或製造軍械彈藥之原料者

三 供給販賣或爲購辦運輸穀米麥麵雜糧或其他可充食糧之物品者

四 供給金錢資產著

五 洩漏傳遞偵察或盜竊有關軍事政治經濟之消息文書圖畫或物品者

六 充任響導或其他有關軍事之職役者

七 阻礙公務員執行職務者

八 摠亂金融者

九 破壞交通通訊或軍事上之工事或封鎖者

十 於飲水食品中投放毒物者

十一 煽惑軍人公務員或人民叛敵者

十二 煽惑前款之人犯所煽惑而從其煽惑者

十三 煽惑軍人公務員或人民逃叛通敵者

十四 為前款之人犯所煽惑而從其煽惑者以共同正犯論

十五 本條例之未遂犯罰之

十六 明知爲第二條之罪犯而窩藏不報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十七 故意陷害誣告他人犯本條例各條之罪者處以各該條之刑

十八 預備或陰謀犯第二條第三條之罪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犯第四條第五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上

九年以下有期徒刑因犯本條例之罪所得或供犯罪所用或供犯罪預備之物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九條 犯第二條之罪者沒收其財產之全部

前項罪犯未獲案前經國民政府通緝者得單獨宣告沒收其財產全部
前項未獲案之罪犯未經國民政府通緝者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准查封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

第十條 依本條例沒收或查封財產之全部時應酌留家屬生活費
第十一條 依本條例應行沒收或查封之財產委託該管地方行政機關執行之

前項執行機關應即造具財產目錄呈告中央最高軍事機關

第十二條 依第八條沒收之財物應移送或通知就近兵站或當地行政機關接收并各呈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

關

第十三條 依本條例沒收或查封之財產應由執行機關公告之

第十四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由有軍法審判權之機關審判之其管轄有爭執時呈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定
第十五條 依本條例判決之案件應於宣判後五日內繕具判決正本并令被告人提出聲辯書連同卷證呈送

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定但有緊急處置必要者得敍明犯罪事實適用法條及必須緊急處置理由

電請核示

在接戰地域前項案件授權於戰區司令長官代核補報備案

第十六條 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對於依前條呈核之案件得行提審派員蒞審或移轉管轄

第十七條 刑法總則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與本條例不相抵觸者適用之

第十八條 犯本條例之罪於發覺前自首者依漢奸自首條例辦理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漢奸自首條例 民國二十六年十月十五日軍事委員會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漢奸於發覺前自首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得免除其刑或免其刑之執行

一 檢舉其他漢奸案件經判決確定或查獲重要證據確有價值者
二 揭發漢奸或間諜之陰謀策略確實可信者

三 密告敵方機密確有利於本國者

四 攜帶軍器來獻者

第二條

已發覺他罪後而自首其未發覺之漢奸餘罪合於前條所列各款之一者得免所首罪刑之執行或緩刑

第三條

自首之漢奸依前二條免刑或免緩其刑之執行後復爲漢奸者除併罰其前首之罪並不得原情酌減外再依左列各款加重處罰

一 沒收其財產之全部

二 其配偶直系血親及同居家屬並具保人均以幫助論罪但事先檢舉或年在八十歲以上十八歲以下者不論

第四條

前條之漢奸於未發覺前再行自首者除得免前條所列各款之加重處罰外依左列處斷

一 通常自首者不適用刑法總則自首減輕之規定但得原情酌減

二 自首而合於第一條所列各款之一者減輕其刑

前項自首人判處罪刑後執行刑期已逾二分之一確係悛悔有據者得予保釋保釋後在未執行刑期內無再犯情事者其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論

第五條

漢奸自首應向左列各機關聲請之（聲請書式附）

一 有軍法權之機關或部隊

二 警察機關

三 各市縣政府及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四 獨立旅以上之各級政訓處

第六條

自首人不識字者得以言詞爲之但接受聲請機關應代填聲請書令捺指摹

前條第一項所列之機關部隊對於漢奸案件無審判權者應予接受自首聲請後加具意見連同自首人移送當地或就近有審判權之機關或部隊核辦但有軍法權之部隊於作戰期內暫不辦理第一條至第四條之自首案件

第七條

辦理自首案件之機關於核准自首後應依法判決
已判決之自首人應釋放時依左列辦理

一 飭由自首人之配偶或直系尊親並覓妥保二人共同負責監督（保結式附）

二 如在客地其親族遠隔或無保可覓者送由其原籍市縣政府或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依照前款辦理

三 因特種情形不能移送回籍者送由就近之市縣政府或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暫予收容監督
年在八十歲以上十八歲以下者不得爲保人

自首人之配偶直系尊親及具保人於戰爭未結束以前對自首人之言行須嚴加督察並賦予以下列特權

一 得禁止自首人發表國事之言論

二 得不准自首人與形跡可疑之人來往

三 得檢查自首人來往之信件

四 得干涉自首人之遷住或遠行

五 得扣留自首人不應閱讀之書報

前項之配偶直系尊親及具保人如發覺自首人有違法越軌及其他可疑情事應立即報告當地市縣政府或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或原辦自首之機關核辦

前條第二項所列各機關接到報告後應將自首人暫予管收察看俟其確實悛悔後再交原具保人

第九條

第十條 領回監督

自首人之配偶直系尊親及具保人或收容之機關對於自首人應設法訓導感化
訓導感化不拘形式得隨時隨地行之

第十一條

辦理自首機關應將詳情連同判決書呈報所屬最高長官及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備案（報告書式
附）

第十二條

自首人經認為有幫同查緝漢奸之能力或必要時得予留用並酌給生活費但不得令其辦理有關
軍事國防或政治事務
第十三條 經留用之自首人幫辦漢奸案件合於第一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規定認為成績特優者得呈請
中央最高軍事機關酌給獎勵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懲治貪污條例

民國三十二年六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三十五年一月一日修正第
一條 第二條第十一條及第十四條條文

第十一條

軍人公務員或受公務機關委託承辦之人犯本條例之罪者依本條例處斷其非軍人公務員而與
共犯者亦同

辦理社會公益之事務以公務論其財物以公有財物論

第二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尅扣軍餉者

二、建築軍工或購辦軍用品索取回扣或有其他舞弊情事者

三、盜賣或侵佔軍用品者

四、藉勢或藉端勒索勒徵強占或強募財物者

五、以軍用舟車航空器馬匹駒獸裝運違禁或漏稅物品者

第三條

六 意圖得利而擾亂金融或違背法令收募稅捐公債或擅提截留公款者
 七 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爲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八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九 於前條第一款以外尅扣或抑留不發職務上應行發給之財物者

一 盜賣侵占或竊取公有財物者

二 盜賣侵占或竊取公有財物者

三 收募款項或徵用土地民佚財物從中舞弊者

四 對於職務上之行爲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五 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者

六 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者

七 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而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利者

八 對於軍人或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爲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但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得減輕其刑

九 第二條第三條之未遂犯罰之

十 預備或陰謀犯第二條第三條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十一 犯本條例之罪者其所得之財物除屬於公有者應予追繳外依其情形分別予以沒收或發還被害人

十二 前項財物之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或不能沒收時追征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但其財產價額不及應追征之價額時應酌留其家屬必需之生活費

十三 直屬長官明知屬員貪污有據予以庇護或不為舉發者以共犯論但得依其情節酌量減輕

十四 辦理審計會計及其他人員因執行職務明知他人貪污有據不為告發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八條

十五 拘役

十六 拘役

十七 拘役

十八 拘役

十九 拘役

二十 拘役

二十一 拘役

二十二 拘役

二十三 拘役

二十四 拘役

二十五 拘役

二十六 拘役

二十七 拘役

二十八 拘役

二十九 拘役

三十 拘役

三十一 拘役

三十二 拘役

三十三 拘役

三十四 拘役

三十五 拘役

三十六 拘役

三十七 拘役

三十八 拘役

三十九 拘役

四十 拘役

四十一 拘役

四十二 拘役

四十三 拘役

四十四 拘役

四十五 拘役

四十六 拘役

四十七 拘役

四十八 拘役

四十九 拘役

五十 拘役

五十一 拘役

五十二 拘役

五十三 拘役

五十四 拘役

五十五 拘役

五十六 拘役

五十七 拘役

五十八 拘役

五十九 拘役

六十 拘役

六十一 拘役

六十二 拘役

六十三 拘役

六十四 拘役

六十五 拘役

六十六 拘役

六十七 拘役

六十八 拘役

六十九 拘役

七十 拘役

七十一 拘役

七十二 拘役

七十三 拘役

七十四 拘役

七十五 拘役

七十六 拘役

七十七 拘役

七十八 拘役

七十九 拘役

八十 拘役

八十一 拘役

八十二 拘役

八十三 拘役

八十四 拘役

八十五 拘役

八十六 拘役

八十七 拘役

八十八 拘役

八十九 拘役

九十 拘役

一百 拘役

一百零一 拘役

一百零二 拘役

一百零三 拘役

一百零四 拘役

一百零五 拘役

一百零六 拘役

一百零七 拘役

一百零八 拘役

一百零九 拘役

一百一十 拘役

一百一十一 拘役

一百一十二 拘役

一百一十三 拘役

一百一十四 拘役

一百一十五 拘役

一百一十六 拘役

一百一十七 拘役

一百一十八 拘役

一百一十九 拘役

一百二十 拘役

一百二十一 拘役

一百二十二 拘役

一百二十三 拘役

一百二十四 拘役

一百二十五 拘役

一百二十六 拘役

一百二十七 拘役

一百二十八 拘役

一百二十九 拘役

一百三十 拘役

一百三十一 拘役

一百三十二 拘役

一百三十三 拘役

一百三十四 拘役

一百三十五 拘役

一百三十六 拘役

一百三十七 拘役

一百三十八 拘役

一百三十九 拘役

一百四十 拘役

一百四十一 拘役

一百四十二 拘役

一百四十三 拘役

一百四十四 拘役

一百四十五 拘役

一百四十六 拘役

一百四十七 拘役

一百四十八 拘役

一百四十九 拘役

一百五十 拘役

一百五十一 拘役

一百五十二 拘役

一百五十三 拘役

一百五十四 拘役

一百五十五 拘役

一百五十六 拘役

一百五十七 拘役

一百五十八 拘役

一百五十九 拘役

一百六十 拘役

一百六十一 拘役

一百六十二 拘役

一百六十三 拘役

一百六十四 拘役

一百六十五 拘役

一百六十六 拘役

一百六十七 拘役

一百六十八 拘役

一百六十九 拘役

一百七十 拘役

一百八十一 拘役

一百八十二 拘役

一百八十三 拘役

一百八十四 拘役

一百八十五 拘役

一百八十六 拘役

一百八十七 拘役

一百八十八 拘役

一百八十九 拘役

一百九十 拘役

一百二十 拘役

一百三十一 拘役

一百三十二 拘役

一百三十三 拘役

一百三十四 拘役

一百三十五 拘役

一百三十六 拘役

一百三十七 拘役

一百三十八 拘役

一百三十九 拘役

一百四十 拘役

一百四十一 拘役

一百四十二 拘役

一百四十三 拘役

一百四十四 拘役

一百四十五 拘役

一百四十六 拘役

一百四十七 拘役

一百四十八 拘役

一百四十九 拘役

一百五十 拘役

一百五十一 拘役

一百五十二 拘役

一百五十三 拘役

一百五十四 拘役

一百五十五 拘役

一百五十六 拘役

一百五十七 拘役

一百五十八 拘役

一百五十九 拘役

一百六十 拘役

一百六十一 拘役

一百六十二 拘役

一百六十三 拘役

一百六十四 拘役

一百六十五 拘役

一百六十六 拘役

一百六十七 拘役

一百六十八 拘役

一百六十九 拘役

一百七十 拘役

一百三十一 拘役

一百三十二 拘役

一百三十三 拘役

一百三十四 拘役

一百三十五 拘役

一百三十六 拘役

一百三十七 拘役

一百三十八 拘役

一百三十九 拘役

一百五十 拘役

一百五十一 拘役

一百五十二 拘役

一百五十三 拘役

一百五十四 拘役

一百五十五 拘役

一百五十六 拘役

一百五十七 拘役

一百五十八 拘役

一百五十九 拘役

一百六十 拘役

一百六十一 拘役

一百六十二 拘役

一百六十三 拘役

一百六十四 拘役

一百六十五 拘役

一百六十六 拘役

一百六十七 拘役

一百六十八 拘役

一百六十九 拘役

一百七十 拘役

一百三十一 拘役

一百三十二 拘役

一百三十三 拘役

一百三十四 拘役

一百三十五 拘役

一百三十六 拘役

一百三十七 拘役

一百三十八 拘役

一百三十九 拘役

一百五十 拘役

一百五十一 拘役

一百五十二 拘役

一百五十三 拘役

一百五十四 拘役

一百五十五 拘役

一百五十六 拘役

一百五十七 拘役

一百五十八 拘役

一百五十九 拘役

一百六十 拘役

一百六十一 拘役

一百六十二 拘役

一百六十三 拘役

一百六十四 拘役

一百六十五 拘役

一百六十六 拘役

一百六十七 拘役

一百六十八 拘役

一百六十九 拘役

一百七十 拘役

一百三十一 拘役

一百三十二 拘役

一百三十三 拘役

一百三十四 拘役

一百三十五 拘役

一百三十六 拘役

一百三十七 拘役

一百三十八 拘役

一百三十九 拘役

一百五十 拘役

一百五十一 拘役

一百五十二 拘役

一百五十三 拘役

一百五十四 拘役

一百五十五 拘役

一百五十六 拘役

一百五十七 拘役

一百五十八 拘役

一百五十九 拘役

一百

第十條

謠告他人犯本條例之罪者依刑法之規定從重處斷

第十一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依特種刑事案件之審判程序辦理應迅速審判并公開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所定之罪如其他法律有較重之處罰者依其規定

第十三條

刑法總則之規定與本條例不相抵觸者仍適用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施行期間爲二年

案准行政院本年順八字第二〇九九四號咨開據衛生署三十一年十月一日稱『查華僑捐贈之奎寧丸均有「華僑捐贈」標誌嗣後如查獲有轉售前項奎寧丸情事其收買藥品應予沒收并按刑法第三百四十九條辦理再由當地主管官署追查來源其盜售公物之負責人員并應按照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三款及第六條處斷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俯賜通令各省市政府一體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通令各省政府知照并飭屬布告週知暨函達軍事委員會及指令外相應咨請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飭屬知照

懲治盜匪條例

民國三十三年四月八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爲盜匪

第二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

一 聚衆出沒山澤抗拒官兵者

二 強佔公署城市鄉村鐵道或軍用地者

三 結合大幫強劫者

四 強劫公署或軍用財物者

五 在海洋行劫者

六 強劫而故意殺人或使人受重傷者



第三條

- 七 強劫而放火者
八 強劫而強姦者
九 意圖勒贖而據人者
十 盜匪在拘禁中首謀聚衆以強暴脅迫脫逃者
前項未遂犯罰之
-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 一 強劫水陸空公衆運輸之舟車航空器者
二 強劫而持械抗拒者
三 聚衆強劫而執持槍械或爆裂物者
四 聚衆持械劫奪依法逮捕拘禁之人者
五 聚衆走私持械抗拒者
六 意圖行劫而煽惑暴動致擾亂公安者
七 意圖擾亂治安而放火燒燬決水浸害或以其他方法毀壞公署或軍事設備者
八 意圖擾亂治安而放火燒燬決水浸害供水陸空公衆運輸之舟車航空器或現有人聚集之場所或建築物者
九 意圖擾亂治安以前款外之方法毀壞供水陸空公衆運輸之舟車航空器或現有人聚集之場所建築物或鐵道公路橋樑燈塔標識因而致人於死者
十 強劫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之未遂犯罰之
- 預備犯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 意圖勒臘而盜取屍體者

二 聚衆持械毀壞棺墓而盜取驗物者

三 盜取或毀壞有關軍事之交通或通信器材致令不堪用者

四 意圖取得財物投置爆裂物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未遂犯罰之

第五條

預備犯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致使不能抗拒而取他人之

物或使其交付者

二 發掘墳墓而盜取驗物者

三 藏匿或包庇盜匪者

前項第一款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第一款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團隊官兵或有查緝盜匪職責之人員犯本條例之罪者處死刑

第六條
第七條

盜匪劫得之財物應發還被害人
因前項財物變得之財產利益除應抵償被害人者外得收沒之

第八條
第九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依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之規定審理之
刑法總則及刑法分則第一六七條第三四七條第五項之規定於匪盜案件仍適用之

第十條
第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定爲一年必要時得以命令延長之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陸海空軍審判法

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陸海空軍軍人犯陸海空軍刑法或刑法所揭各罪或違警罰法或其他法律之定有刑名者依本法之規定審判之
非軍人而犯陸海空軍刑法第二條所揭之罪者應由法院審理之

第二條 軍法會審不准旁聽

第三條 在鄉軍人非徵集中不適用本法之審判
第四條 軍人犯刑法或違警罰法或其他法律之罪者有軍事檢察權各官長均有起訴之權但罪應親告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軍法會審之組織

第五條 軍法會審分左列三種
一、簡易軍法會審設於各總指揮部各軍部各獨立師部各獨立旅部或該管高級長官之駐在處所

二、普通軍法會審設置處所與前款同

第六條 簡易軍法會審以各該部高級軍法官一員爲審判長以軍法官二員爲審判官及書記組織之
普通及高等軍法會審以審判長一員審判官二員軍法官二員及書記組織之
前項審判長審判官依被告人官級如左表所定由最高級長官派充之

被告人

審判長

審判官

少校及同等軍人

上校一員

中校二員

中校及同等軍人

少將一員

中校一員

上校及同等軍人

中將一員

少將一員

少將及同等軍人

上將一員

少將一員

中將及同等軍人

上將一員

中將二員

上將

上將一員

上將二員

第三章 軍法會審之權限

第八條

簡易軍法會審審判所屬上尉以下官佐士兵及同等軍人之犯罪者

第九條

普通軍法會審審判所屬校官及同等軍人之犯罪者

第十條

高等軍法會審審判將官及同等軍人之犯罪者

第十一條

復審山普通高等軍法會審審判之但缺席審判之復審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高等軍法會審因境地遠隔或別項障礙得命審判長審判官軍法官前往該地組織審判

第十三條

各軍法會審之審判長審判官由該管長官指派之但因事實上之便利得將被告人移送於其他軍法會審審判之

第十四條

前項審判長審判官得以所屬軍官充之
俘虜或投降人之犯罪者由軍法會審審判之

第十五條

軍人二人以上之共犯若各異其管轄時以先從事審判之軍法會審審判之若屬於高等軍法會審所管轄之共犯由高等軍法會審審判之

第十六條

軍人犯罪在任官任役前而發覺在任官任役中者按其官級以軍法會審審判之其所犯在任官任役中而發覺在免官免役後者歸法院審判但因本案褫奪職官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軍人犯刑法或違警罰法或其他法律之罪者有軍事檢察權各官長均有搜查證據之權

第十八條

該管各級長官知其所屬有現行犯時得爲審問及檢察或委軍事檢察官行之

第十九條

軍事檢察官以左列各員充之

一 各級司令部副官或軍法官

二 憲兵官長

三 衛戍司令部或警備司令部稽查官長

海軍得以海軍駐所警察官巡隊長及海軍艦船練營副長充之

第二十條

軍人犯罪時不問何人得告訴於犯罪地或被告人所在地之軍事檢察官及該管各級官長因軍人

犯罪致受損害者亦同

第二十一條

軍事檢察官巡查隊憲兵司法警察巡警對於現行犯之軍人得逮捕之但巡查隊憲兵司法警察巡

警逮捕現行犯之軍人後應迅速送交軍事檢察官或該管各級官長

第二十二條

檢察官司法警察發覺軍人犯罪或受有告訴告發時應即通知或移送軍事檢察官或該管各級長

官

第二十三條

軍事檢察官及該管各級官長行檢證處分後對於被告事件應付以證據物件添具調查書依左列之程序行之

一 認爲犯刑法上之罪者詳報於長官

二 認爲犯違警罰法之罪者送交該管官署

三 認爲管轄錯誤者如係軍人送交該管軍法會審所在地之軍事檢察官如非軍人送交該管法

院檢察官

四 屬於高等軍法會審之權限者呈報於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

第五章 審問

第二十四條 總司令及其他長官受理被告事件應發交軍法官審問之

第二十五條 軍法官爲審問時應發傳票如認爲有必要時得發拘票但應即時報告該管長官

被告人依傳票或拘票出庭者應於二十四小時內訊問之

訊問被告人經過前項所定時限仍須留置者應發看管票被告人因疾病或其他正當重要事故不能依傳票或拘票出庭者得由軍法官就其所在地訊問之如被告人在遠隔地時得開明訊問事件囑託該地之軍事檢察官警察司法檢察官代爲訊問及送達傳票與執行拘票

應傳拘之被告人逃匿得通行各該官署及各地法院檢察官警察官署一體拘捕

罪犯重罪者依前項之規定祕密行之

第二十七條 軍法官爲審問時發見有共犯或本罪外尚有餘罪者得逕行審問但共犯如屬於高等軍法會審管轄時應報告該管長官轉呈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

第二十八條 審問與軍人共犯之非軍人完畢後應即將該非軍人連同供詞證據物件送交該管法院檢察官或其他行使檢察權之官署

第二十九條 軍法官審問終結後應付軍法會審審判之但認爲觸犯風紀或其他情形不應付軍法會審者應即作成裁決書連同訴訟書類送呈該管長官核辦

第六章 審判

第三十條 簡易軍法會審之開審審判長審判官書記均應列席

普通及高等軍法會審之開審審判長審判官軍法官書記均應列席

審判長有自行訊問被告人或令審判官軍法官訊問之權

第三十一條 審判長自開庭以至判決終結之間認爲有必要時得發傳票拘票及看管票

第三十二條 審判長因法庭之警戒得爲相當之處置

第三十三條 凡應處徒刑以上之刑之被告人逃走及應科罰金之被告人接到傳票至開庭時不出庭者得爲缺席審判

第三十四條 審判共犯案件被告人中雖有不出庭者得對於出庭者判決

第三十五條 判決終結應由軍法官依左列各款作成判決書經參與會審之審判長審判官軍法官及書記全體簽名蓋章連同訴訟書類呈報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

- 一 判決有罪者應載明其犯罪證據及適用之法文正條
- 二 判決無罪者應載明被告人之犯罪嫌疑不能證明或行爲不成犯罪情事
- 三 判決免訴者應載明被告人死亡或逾起訴之時效或大赦特赦或經確定判決或法律上應免除其刑情事
- 四 判決管轄錯誤者應載明管轄錯誤之事實

五 被告人之官職隊號姓名籍貫年齡住所及判決之年月日

第三十六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該管最高級官長以訴訟書類連同判決書呈由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呈請國民政府核定後高等軍法會審判決者由總司令或軍政部長海軍部長下宣告判決之命令其他軍法會審判決者由總司令或軍政部長海軍部長發交該管最高級長官下宣告判決之命令

一 應處死刑者

二 將官校官及同等軍人應處徒刑者

三 尉官准尉官及其同等軍人應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者

第三十七條

或軍政部海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核准

第三十八條

士兵應處徒刑者由該管高級長官於宣告判決後抄錄全案呈報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或海軍該部

管最高級長官備查

第三十九條

第四十條

簡易及普通軍法會審在軍中或戒嚴地域者該管長官得依第三十六條之規定逕下宣告判決之命令但須於宣告判決後抄錄全案呈報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長官如認簡易及普通軍法會審之判決不合法者得令再議其無逕下宣告判決之命令權者可附意見於判決書後呈報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

第四十一條

第四十二條

軍法會審之判決總司令或軍政部長海軍部長或該管最高級長官認爲不合法者得令復議奉到宣告判決命令後審判長審判官軍法官應即列席使被告人出庭由審判長宣告判決

第四十三條

應處徒刑以上之刑之被告人逃匿或於受宣告後逃走得發拘票或通行各官署拘捕或通緝

第七章 復審

第四十四條 總司令或軍政部長海軍部長或該管最高級長官認軍法會審有判決不當之宣告者得令復審

第四十五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於宣告判決後被告人得爲復審之呈訴被告人死亡者得由親屬爲之

一 同一案件別有人已受刑之宣告而非共犯者

二 因他人誣告而其人已受刑之宣告者

三 爲判決基礎之證據已經確定判決證明其僞造或變造者

四 因發現其他確實證據足認被告人應受無罪之判決者

第四十六條

第四十七條

總司令或軍政部長海軍部長或該管最高級長官知有前條所列之事實者得令復審
該管長官發現第四十五條之事實應附意見書於訴訟書類呈明總司令或軍政部長海軍部長或該管最高級長官

第四十八條

缺席判決受徒刑以上之刑者得爲復審之呈訴但已知有判決宣告或已就捕或自首者非在十日內不得爲復審之呈訴

第四十九條

第四十五條復審之呈訴無論其刑在執行中或免除後均得爲之

第五十條

因被告人之呈訴而復審者其判決之刑不得較原判決爲重

第五十一條

軍政部海軍部

軍法官呈訴復審者應具理由書附以原審判決宣告書及證據之書類贍本由長官查核呈送總司令部或

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

被告人或其親屬呈訴復審者應具理由書呈由軍法官附加意見書經長官核定呈送總司令部或

軍政部海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

該管長官對於缺席判決之呈訴復審應即令復審

第五十二條

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或各該最高級長官受復審之呈訴後如認爲應行復審或由該管長官

呈請復審時應即令復審

第五十三條

簡易及普通軍法會審對於缺席判決之呈訴復審得不呈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或該管最高

級長官即令復審

第五十四條

總司令部或軍政部長海軍部長或各該最高級長官下有復審之命令如其刑正在執行中者即停止

執行係死刑者於呈訴復審時停止之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戰時陸海空軍審判簡易規程

(民國三十二年三月八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原公布日期三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規程於戰時審判陸海空軍軍人犯罪適用之

第二條

審判將官及其同等軍人之案件以審判長一員審判官四員之合議行之審判校尉官及其同等軍人之案件以審判長一員審判官二員之合議行之審判士兵及其同等軍人之案件以審判官一員獨任行之但對尉官及其同等軍人犯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者得獨任審判士兵及其同等軍人犯死刑無期徒刑之罪者應行合議審判

前項審判長審判官以軍法人員任之但關於作戰不力之合議審判如認為須有軍事專家參加審之必要時得呈請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指派高於被告一級以上之軍官為審判長

第三條 審判將官之合議審判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行之但軍政部及各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得呈請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授權審判

第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依陸海空軍審判法第三十六條呈請核定

- 一 將官及其同等軍人判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
- 二 校官及其同等軍人判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
- 三 尉官准尉官及其同等軍人判處無期徒刑以上之刑者
- 四 士兵及其同等軍人判處死刑者

前項核定得呈請代行陸海空軍大元帥職權之軍事委員會委員長為之但應按月彙報國民政府備查

第五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依陸海空軍審判法第三十七條呈請核准

- 一 將官及其同等軍人處刑不滿三年者
- 二 校官及其同等軍人處刑不滿十年者
- 三 尉官准尉官及其同等軍人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者
- 四 士兵及其同等軍人處無期徒刑者

第六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依陸海空軍審判法第三十八條呈請備查

一 尉官准尉官及其同等軍人處刑不滿五年者
二 士兵及其同等軍人處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

第七條 軍人犯陸海空軍刑法以外之特別刑事法令之罪在該法令定有特別程序者仍依特別程序辦理
但其處刑合於前各條之規定者適用前各條之規定

第八條 本規程未規定者適用陸海空軍審判法及刑事訴訟法之規定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取締軍人賭博暫行辦法

民國三十二年一月十六日軍事委員會公布公布滿三個月後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軍人犯賭博罪者依本辦法審判處罰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軍人係指陸海空各兵科業科之官佐准尉准佐見習生士兵佚役及學員生軍法官軍用文官軍用技術人員政治訓練員及其他軍用僱員

第三條 軍人被判處賭博罪刑者於軍人手牒內記明之

第二章 犯行及懲罰

第四條 軍人在營內（機關學校陣地內艦上）賭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條 軍人在營外賭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六條 軍人因賭博而貽誤要公或釀成事故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七條 凡供當場賭博用之器具與在賭博台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不論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沒收之賭具公開銷毀之

第八條 非軍人與軍人賭博者軍人由軍法機關審判非軍人由司法機關處斷
第九條 各獨立單位正副主管長官犯賭博罪者依本章各條從重論處

第三章 查緝

第十條 分駐各省市縣之憲兵對於轄區以內之軍人賭博有查緝之責如知情或經密告而不予查緝者該區直接負責之憲兵官長應分別情節輕重予以撤職降級記過之處分如屬有意包庇者則按陸海空軍刑法第六十一條治罪

第十一條 各獨立單位主管長官應指派密查人員對所屬官兵隨時密查如發覺有賭博行為者應即逮捕送交軍法審判

員之指揮

第十二條 各省市最高軍事機關得製定密查賭博證憲警鄉鎮保甲長關於查緝軍人賭博應憑證受查緝人員之指揮

憲警或查緝人員執行逮捕時應注意被逮捕者之身體及名譽但抗拒或脫逃者得用強制力或即請求所屬上級憲警機關主管長官處理之

用前項強制力時禁止使用武器

第四章 附則

第十四條 對於告發人或查緝人得於沒收之賭款內酌提獎金以十分之二給予告發人十分之三給予查緝人餘款充地方救濟經費之用如能不避親私不畏權貴切實告發或查緝者並予特別獎金或加重其獎金

第十五條 憲兵或持密查賭博證之查緝人員如有越權或徇私隱匿受賄放縱或利用此證為其他不法行為者按其情節輕重依法分別論罪

第十六條 本辦法有未規定者得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十七條 本辦法公佈滿兩個月後施行

禁烟禁毒治罪暫行條例

民國三十年二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條例稱烟者指鴉片罂粟及罂粟種子稱毒者指嗎啡高根海洛因及其化合而成之各配合物或

色毒丸

第二條 裁種罂粟或製造鴉片或毒品者處死刑
第三條 聚衆抗勦烟苗者依左列處斷

- 一 首謀或在場指揮者死刑
- 二 共同實施者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 三 在場助勢者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條

運輸或販賣毒品者處死刑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運輸或販賣鴉片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意圖販賣而持有鴉片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運輸或販賣罂粟種子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販賣而持有罂粟種子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自外國輸入罂粟種子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輸出外國者亦同

第五條

意圖營利爲人施打嗎啡或設所供人吸食毒品者處死刑設所供人吸食鴉片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自外國輸入罂粟種子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輸出外國者亦同

第六條

施打嗎啡或吸用毒品者處死刑

吸食鴉片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有癮者並限期交醫勒令戒絕經交醫戒絕後而復吸食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七條

幫助他人犯本條例第二條至第五條之罪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幫助他人犯本條例第六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條

製造運輸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專供製造毒品施打嗎啡或吸用毒品之器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專供製造或吸食鴉片之器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十九條

持有烟或毒品而無其他犯罪之證明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持有專供製造鴉片毒品或吸食鴉片或吸用毒品施打嗎啡之器具而無其他犯罪之證明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十條

裁賊誣陷或捏造證據誣告他人犯本條例之罪者處以各該條之刑
證人鑑定人爲虛偽之陳述或報告者亦同但以利益被告爲目的者得減輕其刑

犯前二項之罪於該案裁判確定前自白者得減輕其刑
公務員軍警犯本條例第三條至第五條之罪者處死刑犯第六條第二項或第七條至第十條之罪者依各該條最高刑處斷

公務員軍警利用權力強迫他人犯本條例第二條之罪者處死刑

第十二條 公務員軍警包庇或要求期約收受賄賂而縱容他人犯本條例第二條至第八條之罪者處死刑

公務員軍警或縱本條例之罪犯脫逃或盜換或隱沒查獲之鴉片毒品者亦同

犯本條第一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經追徵而無

力繳納沒收其財產抵償但其財產價值不及應追徵之價額時應酌留其家屬必需之生活費

犯本條例第二條之罪而能供出罂粟種子或毒品原料之來源因而破獲者得減輕其刑

犯本條例第四條至第七條之罪而能供出鴉片或毒品來源因而破獲者得減輕其刑

犯本條例第六條第二項之罪如在未發覺以前自動戒絕經調驗確實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本條例第二條至第五條第八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之未遂犯罰之

犯本條例之罪其罂粟種子鴉片毒品及專供製造或吸用鴉片毒品之器具均沒收銷燬之

咖啡精奶糖粉雞那素等查明確係專供製造毒品之用者亦同

第十七條 犯本條例各條之罪受六月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者褫奪公權一年以上十年以下
第十八條 犯本條例第二條至第五條之罪者得沒收其財產之一部或全部
 沒收財產之執行適用強制執行法之規定

第十九條 死刑之執行得用槍斃

第二十條 本條例所未規定者依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供醫藥及科學用之鴉片嗎啡高根海洛因及其同類毒性物或化合物依照麻醉藥品管理條例辦理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犯本條例各條之罪者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指定有軍法職權之機關審判之或委任各級地方政府代為審判

依前項規定所為之裁判非經呈奉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核准不得執行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定為三年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戰時軍律

三十一年四月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三十二年五月十四日修正第一條及第十條條文

第一條 本軍律於軍人地方團隊人員及文職公務員在戰時犯罪者適用之

無前項身分之人犯第六條至第八條第十條第二項或第十六條之罪者亦適用本軍律

不奉命令放棄守地致陷軍事上重大損失者處死刑

臨陣退却或託故不進者處死刑

敵前反抗命令或不聽指揮者處死刑

降敵者處死刑

主謀要挾或指示為不利於軍事上之叛亂行為者處死刑



意圖妨害抗戰擾亂後方者處死刑

縱兵殃民者處死刑

軍人或地方團隊人員逃亡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其攜帶槍彈糧餉或其他重要軍用品者處死刑

煽惑他人犯前項之罪者亦同

搶劫或強姦者處死刑

包庇走私者處死刑

浮報或冒領軍實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 無故不就指定守地或擅離配置地者

二 奉令前進託故遲延者

三 虛報敵情致影響於指揮官之判斷者

四 玩視敵情不爲適當之處置者

五 捉報戰績或戰鬥失利不報者

六 對於作戰或與作戰計劃有關之命令奉行不力致未達成任務者

七 對於械彈糧餉或其他重要軍用品不盡保管之職責致遺失損壞或燒燬者

八 在接戰地域未經當地軍事指揮官允許而遷移機關之所在地者

犯前項之罪因而失誤軍機者處死刑

第十五條 部隊長無故擅離部屬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因而發生事變或失誤軍機者處死刑

第十六條 在抗戰期內不履行供給軍需或國防有關事項之契約或不照契約履行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



有期徒刑因而貽誤軍事或妨害抗戰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二項之罪者並得強制其履行契約

無故遺棄傷病官兵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以軍用舟車航空器供私人使用圖利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九條 犯本軍律之罪者除在作戰區域戰區司令長官對於專科死刑之現行犯得爲緊急處置逕以命令處刑事後呈報備查外由有軍法職權機關依左列程序審判呈經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准後執行之

一 軍人依陸海空軍審判法之規定審判之

二 地方團隊人員及文職公務員按其級職比照軍人階級準用前款規定審判之

三 前二款以外之人犯以軍法官獨任審判之

第二十條 在作戰區域犯本軍律之罪除依前條規定應組織高等軍法會審審理者外其餘案件戰區司令長官得逕下宣告判決之命令補呈卷判核備

前項案件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得隨時提審審或移轉管轄

第二十一條 軍人犯本軍律所規定以外之罪者依陸海空軍刑法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軍律自公佈日施行

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

三十三年一月十二日國民政府渝文字第447號訓令自卅三年十一月十二日起施行

第一條

依法律規定適用特種刑事審判程序之案件及本條例施行前依法令規定由軍事或軍法機關審理之案件除軍人爲被告者外均依本條例之規定審理之本條例未規定者仍適用刑事訴訟法及其他有關之法令



前項案件由地方法院或縣司法機關審理之但係危害民國漢奸違反戰時軍律及妨害軍機之案
件由高等法院或分院審理之

第二條 刑法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之案件其一部之犯罪事實應依本條例審理時全部依本條例審
理之

第三條 司法警察官署移送案件於法院時應用移送書記載左列事項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所或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二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

司法警察官署依前項規定移送之案件以提起公訴論法院得逕行審判

依前條移送之案件審判期日檢察官得出庭

第四條

依第三條移送之案件原移送官署不得撤回

第五條

對於依本條例所為之判決不得上訴但得聲請覆判

第六條

對於覆判法院之判決不得聲請再覆判

第七條

對於依本條例所為之裁定得依法抗告但不得再抗告

對於依本條例所為之裁定不得抗告

第八條

依本條例所為之判決經聲請覆判者應由原審法院送直接上級法院覆判但宣告死刑或無期徒

刑之判決應不待聲請依職權逕送最高法院覆判

第九條

聲請覆判得由依刑事訴訟法有上訴權之人或依其他法令有申訴不服權之人為之

第十條

聲請覆判期間為十日自送達判決後起算但判決宣示後送達前之聲請亦有效力

非因過失遲誤前項期間者得準用刑事訴訟法第六十七條至第六十九條之規定聲請回復原狀

第十一條 聲請覆判應以書狀提出原審法院為之

前項聲請非由被告爲之者應由法院抄錄書狀繕本送達於被告

第十三條 法院應於送达之判决正本內載明得聲請覆判之期間及提出聲請狀之法院
第十四條 有聲請覆判權之人得捨棄其聲請權

聲請覆判於覆判法院判决前得撤回之

前二項捨棄或撤回非由被告爲之者應即通知被告

第十五條 送覆判之案件原審法院應速將該案卷宗證物送交覆審法院

第十六條 判決一部應覆判者應將全案覆判其經共同被告聲請覆判者亦同

第十七條 覆判案件以書面審理但由高等法院或分院覆判者得提審或命推事蒞審

第十八條 覆判法院對於覆判案件之判决應自接受卷宗證物之日起二十日內爲之但須提審蒞審者其審限得酌量延長不得過二十日

法院書記官接受判决原本後除有特別規定外應於七日內制作判决正本送達檢察官聲請人或被告

覆判法院認爲聲請覆判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或其聲請權已經喪失者應以判决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命其補正

第二十九條 覆判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覆判法院應爲核准之判决

一 認定事實適用法律無誤者

二 訴訟程序雖係違背法令而顯然於判决無影響者

前項第二款違背法令之點應予核准判决內指正之

第二十一條 覆判法院爲核准判决時得同時諭知緩刑

第二十二條 覆判案件除應駁回或應全部核准者外覆判法院應撤銷原審判决自爲判决但原審判决認定事實顯有不當者得以判决發回原審法院或發交同級之他法院更爲審理



第九條之規定於前項更審判決仍適用之

第二十三條 覆判法院得諭知較重於原審判決之刑

第二十四條

漢奸盜匪經宣告死刑者如於該管區域內鎮壓匪亂維持治安確有重大關係時原審法院得先行摘敘犯罪事實證據及必須緊急處分之理由電請最高法院就死刑部份予以核准隨後補送卷宗證物

第二十五條

前項情形最高法院認為有疑義時應電令原審法院速即呈送卷宗證物

前條第一項情形最高法院核准時自接受電報之日起三日內逕電司法行政部令准執行其核准之電文視為核准判決並毋庸送達

最高法院接受前條第二項卷宗證物後依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所為核准或宣告死刑之判決應自判決之日起三日內逕電司法行政部令准執行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案件經核准死刑者如有其他被告仍應將其他被告部份送請覆判

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百零八條第三百零九條第三百四十三條第三百四十七條至第三百五十一條第三百五十六條第三百六十三條第三百六十五條及第四百五十九條

第三項之規定於覆判程序准用之

第二十八條

依本條例所為有罪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確定後發見確實之新證據者亦得為受判決人之

不利益聲請再審

前項判決確定後因足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據漏未審酌認為有重大錯誤者得為受判決人之利

第二十九條

益或不利益聲請再審

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聲請再審者應於送達判決後二十日內為之

第三十條

聲請再審由判決之原審法院管轄

第三十一條

再審法院為開始再審裁定時對於有同一原因之受判決人視為有一併開始再審之裁定雖受判

決人聲請再審經駁回者亦同

第三十二條

覆判法院以裁定開始再審後應就該案件更為覆判但初判法院亦已開始再審者對於覆判法院再審之聲請及關於再審之判決失其效力

初判法院所為再審之判決仍應依職權或因聲請送請覆判

第三十三條

違背法令之判決確定後經非常上訴程序將原判決撤銷者應就該案件另行判決其利益或不利益之效力均及於被告

第三十四條

覆判法院之判決除被告已因提審解送至覆判法院所在地之看守所或監獄者外應由原審法院之檢察官指揮執行之

第三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為三年

第三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2 1418B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一月出版

特種刑事法規

一全冊書

實價

校勘者

郭 上海法學編譯社

衛 元覺

發行人

王 上海河南中路三二五號

秋

泉

所版
有權

印刷所

會文堂新記書局 上海河南中路三二五號

總發行所

上海 河南中路北首

分發行所

北平 琉璃廠

會文堂新記書局

